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認購人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獲授清洗豁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9,000,000港元為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約117,250,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之文件，而其後將會公佈有關碎股之安排、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以及買賣安排之時間表及詳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公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按每股0.04港元之發行價認購450,000,000股新

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4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前約每股股份0.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66.67%。

於完成時，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4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3.80%，另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3%。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將須對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皆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彼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如未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會失效而認購人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配售認購股份

為維持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後之公眾持股量，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認購人代理之身份於完成時以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95,020,000股認購股份(佔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5%)，每股作價0.04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務須留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詳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9,000,000港元為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約117,250,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在緊隨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資產及業務構成影響，惟支付有關股份合併之開支除外。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之文件，而其後將會公佈有關碎股之安排、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以及買賣安排之時間表及詳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為增加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完成時起，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0股新股份，以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由120.00港元(股份合併前)增加至2,400.00港元(股份合併後)(此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港元計算)。待股份合併之一切所需條件達成後，本公佈將公佈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對盤服務之詳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之擔保人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擔保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將發行之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3.80%，另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3%。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與現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4港元，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到(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市價及股份交投薄弱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約0.01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66.67%；及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66.67%。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批准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或按執行人員所另行同意者）而通過決議案，以此批准免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為認購事項而須對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 (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無條件或只附帶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會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以免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v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只附帶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會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
- (v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只適用於「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中第(vii)項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

倘若認購協議之條件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作廢且再無效力。

股東務須留意，認購協議須待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人之承諾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i)將適時地履行及遵守配售協議之條款；(ii)不會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以任何形式（不論是口頭或通過協議、通訊或任何方式）修訂、更改、修改或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iii)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行使其於配售協議之權利，並不會給出任何寬免、豁免，惟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7,000,000港元。董事打算將此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本集團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理念為將傳統中藥現代化並向國際市場宣揚現代化中藥之用途。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之推廣及經銷，並具備豐富多樣之產品種類以配合其零售門店之營運。集團亦從事中成藥之研發及生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646,735港元及23,887,257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淨虧絀13,534,873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需要。

本集團從事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分銷及買賣保健補充產品，在香港經營一家零售店，專注於專利中藥及保健補充劑之市場推廣。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保健及醫療產品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已停止運作，因管理層認為並無成本效益。

鑑於香港、日本及中國等地區之經濟持續復甦，董事認為憑藉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可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或開拓類似業務之潛在投資契機，藉此鞏固本集團之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認購事項來加強其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股東基礎，提升其營運。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為維持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後之公眾持股量，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認購人代理之身份於完成時以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95,020,000股認購股份（佔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5%），每股作價0.04港元。該等獨立第三方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新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0.04港元,乃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參考到認購人購入認購股份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承配人。預計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名稱	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 合併後股權		就維持公眾 人士持有25% 新股份而言 緊隨完成後 但配售前股權		緊隨 配售後股權	
		%		%		%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50,000,000	79.33	354,980,000	62.58
Great Fair Limited (附註1)	89,435,440	19.07	22,358,860	19.07	22,358,860	3.94	22,358,860	3.94
Wealth Way Limited (附註1)	111,365,201	23.75	27,841,300	23.75	27,841,300	4.91	27,841,300	4.91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3)	32,000,000	6.82	8,000,000	6.82	8,000,000	1.41	8,000,000	1.41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49,019,607	10.45	12,254,901	10.45	12,254,901	2.16	12,254,901	2.16
公眾人士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	—	—	—	—	—	95,020,000	16.75
其他股東	187,179,752	39.91	46,794,939	39.91	46,794,939	8.25	46,794,939	8.25
合計	<u>469,000,000</u>	<u>100.00</u>	<u>117,250,000</u>	<u>100.00</u>	<u>567,250,000</u>	<u>100.00</u>	<u>567,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乃由本集團副主席兼創辦人梁愛華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該等合共200,800,641股股份已質押予 Lee See Woo先生,彼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2. 就本公司所知，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9,019,607股股份，乃由張聚全資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與認購人並無關連亦不一致行動。
3.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為私人研究機構，並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66.67%）乃認購人與本公司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呈虧及股份交投量薄弱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黃進強先生，年52歲，於貿易業務，買辦、物流業務及亞太地區之金融及房地產投資具廣泛經驗。彼近年亦涉足新加坡房地產市場。

認購人及黃進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不一致行動。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業務

認購人擬讓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認購人之董事將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以求壯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發展。認購人之業務策略為於有盈利前景之項目中作出投資。認購人擬透過本集團投資於能與本集團業務發揮相輔相成效益之項目上。認購人並無具體計劃將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惟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者除外。以後本集團實行任何資產注入／出售，均將完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管理層

除黃齊富先生、梁愛華女士、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日期辭任彼等之董事職務，而黃進強先生亦將於同日獲委任外，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將無任何重大變動。除上述管理層重組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擬改變本公司僱員之持續聘用，或引進業務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之任何調配）。

甘耀明先生，44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甘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經營。彼擁有逾20年香港及國外業務及專業管理經驗。甘先生將留任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認購人認為，在甘先生及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留任本公司顧問之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先生之持續支持下，已具備足夠專業技術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現任董事、任何擬任董事、認購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完成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新股份於完成後不會少於25%。因此，將於完成當日進行並完成配售事項，以於完成後恢復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惟就配售事項在聯交所交易平台進行交割所須時間則不包括在內。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後，彼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已表明，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上市規定。

收購守則對認購人之含意

待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3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購入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彼等亦概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始能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始能作實。因此，倘未能獲得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效，而認購人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詳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時間表詳情，連同用以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由梁愛華女士控制之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他並非僅為股東，而是於認購事項中得益或有參與認購事項者以外之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同得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95,02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將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之擔保人」	指	黃進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第三者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人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所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4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並將由認購人向執行人員申請之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新股份(不包括認購人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之已發行新股份)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甘耀明

承董事會命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黃齊富先生、梁愛華女士、甘耀明先生、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先生及璧谷順也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擔保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